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## 機械工程系產學專班

###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1條 為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事宜，特成立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產學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、副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舉當年度產學攜手專班導師擔任之。  
另視需要得邀請合作高職、合作廠商代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3條 本會遵照法令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三方合作事宜，其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委員會章程。  
二、明訂合作系科別、招生對象人數及招生遴選辦法。  
三、研商各項合作事宜，共同研議課程規劃、學生遴選、升學銜接、資源共享、權利義務、相互支援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及企業人才培育等議題。  
四、審議合作計畫。  
五、研議廠商或學生解約或終止契約事宜。  
六、協調本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爭議問題。  
七、其他有關本計畫之合作協調事項。
- 第4條 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，負責招生糾紛處理及重大緊急事件之資料收集、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。
- 第5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代理人擔任之。
- 第6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7條 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提案表決時，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8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